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者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作實。因此，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江建成先生、柯雄瀚先生及皇甫明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及仇玉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